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
股票回購註銷實施**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9日及2021年3月12日發佈的相關公告。

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按照《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2021年3月12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3.84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回購註銷離職、崗位調遷、降職或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不合格的激勵對象的部份限制性股票。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73,900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此發表了意見。

公司已根據法律規定就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公司未接到債權人申報債權並要求公司清償債務，也未發生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情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情況

(一)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據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因1名激勵對象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認購協議》，公司有權單方面回購註銷本次股權激勵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購註銷的相關人員、數量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合計擬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73,900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剩餘股權激勵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為25,147,850股。

(三) 回購註銷安排

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並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遞交了回購註銷申請，預計本次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註銷。

二、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份結構變動情況

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單位：股)	變動前數量(股)	本次變動	變動後數量(股)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25,221,750	-73,900	25,147,850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A股)	6,078,191,029	0	6,078,191,029
H股	<u>3,099,540,000</u>	<u>0</u>	<u>3,099,540,000</u>
股份總數	<u><u>9,202,952,779</u></u>	<u><u>-73,900</u></u>	<u><u>9,202,878,879</u></u>

三、說明及承諾

公司董事會說明：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涉及的決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規定和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認購協議》安排，不存在損害激勵對象合法權益及債權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諾：公司已核實並保證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對象、股份數量、註銷日期等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已充分告知相關激勵對象本次回購註銷事宜，且相關激勵對象未就回購註銷事宜表示異議。如因本次回購註銷與有關激勵對象產生糾紛，公司將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法律顧問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並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的原因、對象、數量、價格、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